

销售旧机动车如何缴纳增值税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3/2021\\_2022\\_\\_E9\\_94\\_80\\_E5\\_94\\_AE\\_E6\\_97\\_A7\\_E6\\_c43\\_64350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9_94_80_E5_94_AE_E6_97_A7_E6_c43_643503.htm) id="luob" class="xiho">

我公司是一家旧机动车销售企业，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2〕29号）规定，旧机动车经营单位销售旧机动车、摩托车、游艇，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。假如我公司销售1台旧车，从买方手中实际取得的全部价款为15万元，则增值税有下面两种计算办法：方法一：应纳增值税= $150000 / (14\%) \times 4\% \times 1/2 = 2884.62$ 元，销售额= $150000 - 2884.62 = 147115.38$ （元）。编制如下会计分录：借：银行存款150000 贷：营业收入147115.38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2884.62元。方法二：先计算不含税销售额，则不含税销售额= $150000 / (14\% \times 1/2) = 147058.82$ （元），应纳增值税= $147058.82 \times 4\% \times 1/2 = 2941.18$ （元）。会计分录同上。那么，上述两种计算增值税的方法哪种正确？分析：比较以上两种方法不难发现，看似原理相同的两种计算方法得出的结果却不一样，到底哪种方法是正确的呢？我们不妨验算一下：按财税〔2002〕29号文件的规定，应交税金=不含税收入 $\times 4\% \times 1/2$ ，下面从不含税收入出发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额。在方法一中，按照147115.38元的销售额，验算应纳增值税= $147115.38 \times 4\% \times 1/2 = 2942.31$ （元），与计算出的2884.62元不相同，却与方法二中的应纳增值税额相同，由此可以推断方法二的计算正确。那么，方法一的错误出现在什么地方呢？通过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，用 $150000 / (14\%)$ 计算的不含税销售额貌似合

理，但实际不正确。因为按照文件规定的“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”来计算不含税销售额，不同于按照4%的征收率计算出的不含税销售额。也就是说，方法一计算的不是减半征收后的不含税销售额。判断两种方法的正确与否，关键问题是对“减半征收”的理解。增值税的基本计算公式为： $\text{销项税额} = \text{销售额} \times \text{税率}$ ，增值税是价外税，公式中的销售额应为不含税销售额。税法中规定的减半征收，无非有三种，即销售额减半、税率减半、税额减半。无论采取哪种方式，最后计算出的结果都是一样的，都不会影响到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。所以对上述行为，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可这样操作，即把“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”理解为“按照2%的征收率征收”。税法之所以必须那样叙述，是因为怕使用者误解为增值税还有一档税率为2%。总结正确的计算思路如下： $\text{计算应缴增值税} = 150000 / (1 + 2\%) \times 2\% = 2941.18$ （元）； $\text{计算应入账的销售额} = 150000 - 2941.18 = 147058.82$ （元）。编制会计分录：借：银行存款150000 贷：营业收入147058.82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2941.18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